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接同日於下午3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或無需修訂而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鳳凰新媒體」)之董事會批准後，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6日通過並由鳳凰新媒體於同日採納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之原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最大數目(不包括先前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鳳凰新媒體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10%(「經更新上限」)，並謹此授權任何單獨行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經更新上限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2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孫光奇先生、簡勤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